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S00089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福莱特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

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由内部控制审计师

我们认为,福莱特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6日